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省、市要求，编制报告，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从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wehdz.gov.cn/>）下载。现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（以下简称发改局）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发改局认真对照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》和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处理程序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大局，着力加强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信息公开质量有了较大提高，能较好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发改局通过各类政务公开载体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 63 条，其中通过官网发布 59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 2 条，其它方式发布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发改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条，其中 16 条按照相关要求已予以公开，4 条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而无法提供，均已按相关程序回告，办结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3 年，发改局认真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主动对照政府信息基本目录规范要求，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自查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赌博暗链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。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未发布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，结合发改局内部机构设置及队伍建设实际，动态更新修正信息标题、内容、格式，做到发布内容规范、要素完整、格式统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上报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着眼于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，强化日常监督考核管理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加强社会评议，落实责任追究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3 年发改局未出现因政务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0	0	0	0	0	0	2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发改局将对照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，细化分类、规范表述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扎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